

正本

襄城县境G311线北汝河大 桥预防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襄城县境G311线北汝河大桥预防养护项目，已接受 河南承亥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建设规模：北汝河大桥位于国道 311 线，该路段公路技术等级为一级，设计时速 80km/h。该桥修建于 2015 年，中心桩号为 K696+113，桥梁全长 277.5m，全宽 30.5m，净宽 23m，跨径组合为 4×30+5×30m，上部结构形式为连续箱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桩接盖梁，桥墩采用柱式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桥梁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 扬尘治理专项承诺书;

(16)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捌角（¥ 2812240.8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彦凯。承包人项目总工：张杰。

6、工程质量标准：工程交工 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河南承亥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6 年 4 月 3 日

2016 年 4 月 3 日

